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郭峻豪
電話：07-5252000#2212
電子信箱：vguo16@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150007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關於依托咪酯的QA.jpg、依托咪酯的隱藏危機.jpg、電子煙真的比較安全嗎.jpg、依托咪酯是什麼.jpg、依托咪酯的危害.jpg、電子煙毒害健康的潮流陷阱.jpg

主旨：轉知教育部為加強防制「新型態電子煙彈（含依托咪酯）」及「毒品危害」宣導一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5年6月16日行政院研商反毒指揮小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期新興毒品常偽裝為電子煙彈，其中可能摻入「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等成分，吸食後除嚴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外，亦可能因意識或行為失控衍生交通事故及其他公共安全風險，爰有加強宣導及防範之必要。
- 三、請各單位運用所屬網站、電子看板、跑馬燈、社群媒體或其他適當管道加強宣導，並視需要結合相關活動、課程及集會場合，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新型態電子煙及毒品危害之認識。
- 四、跑馬燈宣傳內容如下：
 - （一）依托咪酯已列一級毒品，製造販運最重處死刑；持有電子煙罰 3 到 5 萬元，毒駕將吊銷駕照，同車乘客最高罰 1 萬 5 千元。拒絕毒害，健康隨行。
 - （二）電子煙已全面禁止，來路不明煙彈多暗藏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面對毒品應「不毒不回」，拒絕誘惑、堅決反毒拒毒駕，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 五、隨文檢附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導海報，請各單位廣為運用宣導。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群嫻
電話：02-7736-7937
電子信箱：deneb793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52802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訊 (A09000000E_115280282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防制「新型態電子煙彈（含依托咪酯）」及「毒品危害」宣導，惠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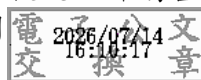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115年6月16日「行政院研商反毒指揮小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期新興毒品常偽裝為電子煙彈（如摻入「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甚鉅，吸食後可能衍生交通事故等公共安全風險，亟需加強宣導防範。
- 三、為阻絕毒品危害並提升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對新型態電子煙及毒品危害之認識，並深化反毒及法治教育，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 (二)各大專校院及國立社教館所：請依權責於校園及所屬場域，全面推動校園宣導工作。
- 四、請自即日起，積極運用權管場域內之電子看板、跑馬燈字幕機、無聲廣播系統、電視牆或機關（學校）官方網站等

多元管道，以高密度方式輪播本部核定之宣導文字及圖片（如附件），並鼓勵結合校內活動、課程或相關宣導措施，加強宣導效益。

五、相關宣導資料，請至本部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s://reurl.cc/18nEb9>)及法務部大本營(<https://reurl.cc/npQ2q2>)下載運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